

项目编号：2023CGSH201

铜陵市立医院内镜中心清洗工作站等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立医院（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安徽十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九）评审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立医院内镜中心清洗工作站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http://ggzyjyzt.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H201

项目名称：铜陵市立医院内镜中心清洗工作站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101.3 万元

最高限价：101.3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购置内镜中心清洗工作站等设备，含胃、肠镜清洗工作站个壹套、超声波清洗机壹台、内镜清洗消毒机叁台、无菌纯水设备壹台及管路工程、内镜检查治疗床六张、智能储镜柜壹台、内镜追溯系统壹套，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2 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因确需使用不

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是依法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响应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1) 供应商响应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或已完成产品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如适用)；(2) 供应商为响应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或已完成生产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3)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或已完成经营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时）(如适用)。如是《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中提出免于经营许可或备案的情形，无需提供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编号)，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方式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专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开标六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开标六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立医院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2999 号

联系方式：189056297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十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铜官数谷 8 楼 06 号

联系方式：17384328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7384328817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	101.3万元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 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不得超过__家。 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响应的，网上领取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
7	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提出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其他要求：____。
9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12	履约保证金	☐免收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的<u>2.5%</u>（由采购人填写，货物、服务项目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工程项目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的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按采购文件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3、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后及时退还。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立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章工、18656210952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开启后60日
16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余款待完成安装及调试并验收合格，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后一次性付清。
18	项目实施地点	铜陵市立医院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www.hfzb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2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磋商响应地点将造成文件无法接受。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2	磋商解密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响应否决、二次（最后）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5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产品 规范支持“三首”产品政策。具体为： （1）“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2）“三首”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u>10%</u>。（在 10%-20%范围列明） 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比例：<u>4%</u>。（在 4%-6%范围列明）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若响应单位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8	“三首”产品价格扣除	“三首”产品价格扣除：10% 注：可与中小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叠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9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铜陵市立医院内镜中心清洗工作站等设备采购项目</u> ，属于 <u>工业</u> 行业。
30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10000元整。此费用应综合进响应单价和总价中，无需单列，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31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2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33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办法、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5	其它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性。 2、加快采购资金支付。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7个工作日。严禁拖欠政府采购合同账款，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 3、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磋商文件正文不符的，以磋商文件以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
3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学士路与铜都大道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联系人：章女士 联系方式：0562-5886095 ☒ 铜陵市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北京西路 875 号北斗星城 C7 栋 11-15 层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562-2629112 ☐ 铜陵市铜官区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木鱼山大道 666 号铜官区政府主楼二楼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方式：0562-2100301 ☐ 铜陵市义安区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东盛大道 727 号 联系人：戴女士，联系电话：0562-8871059 ☐ 铜陵市郊区财政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地址：铜陵市铜都大道南段 8699 号四楼 联系人：潘女士，联系方式：0562-2896812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100 \leq$	$Y < 10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Y)			$Y < 30000$	$Y < 2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分散采购，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审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依据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投标的货物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磋商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

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电子开评审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响应，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响应人）操作手册_v2.0》）。（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 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响应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开启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

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响应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与培训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6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响应。

7.6.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6.2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响应。

7.6.3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7 意外情况的处理

7.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响应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响应系统的；

7.7.1.2 网上招响应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7.1.3 网上招响应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响应系统无法运行的；

7.7.1.6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7.7.1.7 其他无法保证招响应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

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2.3.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12.3.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3.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后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3、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签章。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14、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四、磋商响应书的编制

15、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6、磋商响应书构成

16.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6.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7、磋商响应报价

17.1 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货物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7.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货物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19.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0、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磋商响应书的递交

2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六、响应文件的开启

23、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4、响应文件的开启会议

24.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4.2 响应文件的开启由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

24.2.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4.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单位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磋商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5、磋商与评审

25.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5.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5.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在线电子签章。

25.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录入评审记录。

25.2 磋商

25.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的基本情况，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报价

25.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放入响应文件内。

25.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表由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响应单位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进行评审。

26、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评审过程的保密

响应文件的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7、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询问、质疑与投诉

28.1 询问

2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电话或者书面提出询问。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28.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在线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业务——在线质疑（异议）——新增质疑（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在线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诉（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业务——在线投诉——新增投诉）

八、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评审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的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0.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0.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0.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0.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况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磋商小组询标内容	
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	响应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30.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0.3.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0.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范围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0.3.6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30.4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5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www.ccgp.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0.6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规定处理。

32、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同时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明，无需响应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和磋商响应函
		(1) 供应商响应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或已完成产品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如适用）；(2) 供应商为响应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或已完成生产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

		时)；(3)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或已完成经营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时)(如适用)。如是《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中提出免于经营许可或备案的情形，无需提供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编号)，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	
		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提供磋商响应函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是)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标书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5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交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供货安装、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等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7	功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关键性技术性能、参数、服务要求真正满足，若有一项不满足即不合格。本项目标注★的要求即为关键性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8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响应无效。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1、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32、报价部分评审

32.1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2.2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2.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2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将由磋商小组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3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1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2.3.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2.3.3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2.3.4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4、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货物的名称、数量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的规格型号、品牌、单价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5、评审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备注
1	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	评审专家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四、服务要求”和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参数进行评审，参数全部响应的得50分。 带☆参数每满足1项得 2 分，最高得 24 分。 带*参数每满足1项得 0.26分，最高得 26 分。	50分	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标有“☆”的参数以项目需求中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并在技术响应表中备注页码）；标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规格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

2	所投产品业绩	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评委会不予计分），供应商具有所投产品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分，满分4分。 注：1、此处业绩系指所投产品（至少包括核心产品中的一项）业绩，不限合同签订主体。2、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必须体现签订时间和货物名称、品牌、型号等相关内容，以及合同双方公章、法人/授权人签字或印章，否则不予认可。	4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
3	项目实施方案	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质量控制方案、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及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应包括需求分析、质量控制方案、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及验收方案等内容完整；需求分析透彻且设备安装调试操作与使用单位配合密切，步骤科学合理，能够确保设备的安装调试顺利完成，达到预期的使用效果的得2分； （2）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应包括需求分析、质量控制方案、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及验收方案等内容有部分漏洞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符合行业规范，需求分析健全且设备安装调试操作与使用单位配合一般，步骤具有实施性，能够保证设备的安装调试顺利完成，但存在一些不足或安全隐患的得1.5分； （3）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应包括需求分析、质量控制方案、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及验收方案等内容有明显漏洞但不影响项目供货，需求分析不全面且设备安装调试操作与使用单位配合度缺失，步骤可操作性低，不能完全保证设备的安装调试顺利，且存在一些不足或安全隐患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技术培训方案：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制	4分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放入电子响应文件

		定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合理，培训目标明确、培训内容充实，培训计划可行，培训对象清晰，培训方式多样，培训师资优秀，完全贴合日常使用及维护的得2分； （2）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不够明确，培训计划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培训方式不够新颖，但培训师资较优秀，基本满足日常使用及维护的，但存在一些不足的得1.5分； （3）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能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培训目标、培训内容有明显不足之处，培训计划可操作性低，培训内容单一不充实，培训方式单一，培训师资一般，勉强满足日常使用及维护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维修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维修维护计划（包含维修时间安排、维修维护范围、工作分工等3项）进行评分： （1）维修时间安排合理，符合采购人临床使用和工作安排的、维修维护范围覆盖全面，能充分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和临床使用的、工作分工明确，列明人员和分工职责的得3分； （2）维修时间安排较合理，与采购人临床使用科室时间上有少量冲突的，但基本上符合采购人临床使用和工作安排的、维修维护范围覆盖较全面，虽有少量范围覆盖不到，但基本能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和临床使用的，工作分工较明确，人员和分工职责基本列明，但职责有少量不明确的得2分； （3）维修时间安排不合理，与采购人临床使用和工作安排有冲突的、维修维护范围覆盖不全面，影响设备正常运行和临床使用的、工作分工	3	

		不明确，人员和分工职责未列明，难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故障应急处置预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故障应急处置预案（包含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处理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3项）进行评分： (1) 应急响应时间迅速（1小时及以内响应，2小时及以内处理）、应急处理制度完善，保障应急处理规范实施的、应急处理措施齐全，便于故障处理解决的得3分； (2) 应急响应时间较迅速（2小时及以内响应，4小时及以内处理）、应急处理制度较完善，虽然制度上有所欠缺，但基本能保障应急处理规范实施的、应急处理措施较齐全，处理措施存在不足，但基本能保障故障处理解决的得2分； (3) 应急响应时间较慢（4小时及以内响应，4小时以上处理）、应急处理制度不完善，无法保障应急处理规范实施的、应急处理措施不齐全，不便于故障处理解决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6	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在 3 年的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每增加 1 年得 3 分，满分6分。	6分	提供相关承诺放入电子响应文件
7	报价部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30分	以报价表作为评审依据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注：①以上合同、证书等证明资料须提供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磋商小组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③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评审所提供的材料，如存在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5、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36.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7、履行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验收

38.1 验收工作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8.2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8.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8.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8.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设备名称：内镜中心清洗工作站等设备

二、数量：1套（含▲清洗工作站（胃、肠镜各1套）、▲内镜追溯系统1套、▲智能储镜柜系统1套、超声波清洗机1台、内镜清洗消毒机3台、无菌纯水设备1台及管路工程、内镜检查治疗床6张，标注▲为核心产品）

三、技术参数

1、清洗工作站（胃、肠镜各一套）

序号	技术要求
*1	内镜清洗工作站设计要符合卫生部《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2016年版）》中的操作流程。厂家根据场地及用户要求合理设计，并附上平面图、效果图、配置清单，具体房间尺寸以设计单位到现场的测量为准。
*2	2.1 主体支架用厚度 $\geq 1.5\text{mm}$ 的304不锈钢制造。
*3	3.1 全部设备，中心电源能把220V的交流电变成 $\leq 12\text{V}$ 的直流电（安全电压） 3.2 自动灌流器时间可0-30分钟自由设定，以适用不同临床流需求。 3.3 注液后自动切换注气，以防漏操作及误操作，稀释酶液或消毒液。
*4	4.1. 设备整体高度 $\geq 1800\text{mm}$ 。台面、洗消槽、干燥台，均采用进口高分子材料PMMA经多层复合而成，耐强酸强碱，材料厚度 $\geq 4.0\text{mm}$ ； 4.2. 柜门用整体烤漆面板和专用金属收边条制作，防腐防潮、防划伤。 主体支架用厚度 $\geq 1.5\text{mm}$ 的304不锈钢制造。 4.3. 胃镜：单方槽（ ≥ 5 槽）尺寸 外尺寸： $\geq 685\text{mm} \times 760\text{mm}$

	内尺寸：≥525mm×460×150/170mm； 肠镜：单方槽（≥5 槽）尺寸 外尺寸：≥780mm×760mm 内尺寸：≥500mm×430×140/170mm； 4.4 干燥台（2 个）规格为：≥1500mm×750mm （上述规格依据现场场地定制）
*5	一般技术要求 整个清洗工作站主体（台下柜、台面支撑架、干燥台、功能背板等）洗消槽、功能背板、干燥台面等，采用改性进口 PMMA 高分子材料，用模具一体成形，具有抗压强度高，柔韧性好，耐侯性优良；抗氧化，耐强酸强碱；表面光滑，易清洗；耐磨损，寿命长，损伤后极易修复；对人体无毒性等特征及优点。为整体一次成型，无任何接缝所有倒角为大圆弧保证无卫生死角。
*6	台面采用倾斜式防泛水和四周设计有专门防泛水边，最前方采用大圆弧台面造型设计，槽面向内侧倾斜 3-5 度，前端高于后端 3-5 厘米，使溅到台面的液体全部从下水道流走，而不会流到柜门上或室内楼地面，污损柜门及楼地面或造成医务人员的意外滑倒。
*7	7.1 自动灌流器操作面板采用人性化“隐形设计”有效防止内镜、洗消人员及自动灌流器本身的意外损伤，同时不留卫生死角、不占操作空间。 7.2 自动灌流器由两部分组成：触摸屏操作面板、执行部件。维修时只需单个更换、节约费用、维修方便。 7.3 执行部分由：高压水泵、电磁阀、供气管组成。 7.4 自动灌流，严格按《规范》要求，采用洁净的“一次水”灌注，不从槽内使用循环水或其它地方的未处理水灌注，杜绝交叉感染或造成内镜的意外损坏。 7.5 自动灌流器可以全自动一次性完成四个环节的工作：“脉动”注液、注气、吸引、计时。在每次注液后，当灌流到倒数 15~20s 时自动注气，为集成芯片（可电脑程控），体积小、运行稳定、快速。 7.6 各种数据可自行自由设定（0~99 分 59 秒），操作简单方便，计时准确。
*8	8.1 快速接头的底座与插头部分全部采用耐酸碱的高分子塑料，可以有效的防止酸碱腐蚀，增强了耐磨性。

	8.2 快速插头部分采用双手指按式（双手指按紧向后取出，向前接上）底座设计位置位于洗消槽后方，操作更加方便、自如、快捷，只需单手操作就可完成，浸泡时方槽盖可实现完全密封，彻底的消除消毒液的扩散。
*9	镜体测漏器(泄漏检测装置)2套（胃镜、肠镜各一套）功能显示:运行时间与检测压力显示可选。检测压力设定范围:10 kPa~35 kPa （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材料扫描件）
*10	出水压力恒定：0.4mpa±0.04，流量：5.0L/min±0.5。控制：水压自动恒定控制、自动启动、高压脉冲型，具有高水压低水流特性。提供恒定高压注水（用户供水水压在高于或低于设定压力时自动启动，维持恒定压力）。
*11	注水装置的注水压力应≤0.32 MPa （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材料扫描件）
*12	空压机：采用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医用无油空压机，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全无油保证压缩气体中绝无油分子，供气压力：max0.75MPa 供气量：≥65L/min，储气量：≥30L，噪音≤60 分贝，电压：220V，为内镜清洗工作提供纯净的压力空气来源。
*13	气体中心处理器:采用进口气体处理器，气压调节范围：0~0.75MPa，分离空气中的水分及其它杂质，并从源头上对空气进行过滤及杀菌处理。为内镜洗消提供干燥纯净的压力空气，并另外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不高于 0.02Mpa），专为内镜腔道提供清洁而又安全的气压，不损伤昂贵的内镜。无耗材、免维护、免清洗。
*14	全不锈钢高压水枪：材质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防止枪体腔道腐蚀，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能适用不同口径的内径接口。压力：0~0.75MPa，由高压供水器精确调控水压。
☆15	干燥台(空气过滤减压装置)（2台） 15.1 空气过滤减压装置能过滤直径≥0.3um 的微粒 15.2 具有压力显示功能，显示精确度≤0.02MPa 15.3 具备压力可调功能, 可调范围 0.05MPa~1.0Mpa(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材料扫描件）
*16	16.1 全不锈钢高压气枪:材质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防止枪体腔道腐蚀，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

	16.2 内镜清洗专嘴锥型喷头，中端采用橡胶垫可防止吹管腔或吹内镜的注水注气孔时气会反弹，锥形喷头的后端有反弹片能有效地阻挡高压气反弹对操作人员造成冲击，能适用不同口径的内径接口。压力：0～0.75Mpa，由中心气体处理器精确调控气压。
*17	给排水系统：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水龙头，进口陶瓷阀芯，360 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方便灵活。多层防腐防锈处理，可承受强酸强碱环境的使用；全 304# 优质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优质的 PP-R 冷热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18742.2-2002 中 PP-R 技术要求和 SH-T 1750-2005 技术要求。排水系统采用：304# 不锈钢下水器；优质 PVC 钢丝排水软管及 PVC-U 专用排水管及管件。
*18	中心电源：要求整套清洗工作站配有中心电源能把 220V 的交流电变成 $\leq 12V$ 的直流电，有效降低电对操作人员的危险性，整套清洗工作站中的定时器、高压供水器、水处理器、气体处理器等都采用 $\leq 12V$ 的直流安全电压。
*19	干燥系统 主机位于柜体内部的隐藏式设计，同时不占用内镜清洗操作空间，方便操作。随时干燥内镜内部腔体。
☆20	配置脚踏电动式浸泡槽盖，透明槽盖一体成型（提供图片）
*21	配置自动上酶系统，采用自动控制配比上灌酶液，简单快捷方便操作。
☆22	气体智能洁净器 微电脑控制系统：全中文液晶显示屏，手动、自动消毒、定时排水功能。（提供实物图片加以佐证）功能：针对医用气枪的气源进行消毒清洁处理。适用范围：适用于医疗机构所有内镜清洗工作站使用中对压缩空气的消毒洁净。菌落总数：洁净空气小于 1CFU/m ³ ，PM0.01 去除率： $\geq 92CFU/m^3$ （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须体现）
*23	终末漂洗水质要求：终末漂洗用水水质符合 WS507-2016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终末漂洗槽水龙头、水枪、灌流器出水水质细菌总数 $\leq 10CFU/100mL$ 的要求细菌内毒素 $< 0.25EU/mL$ 的要求。
*24	胃、肠镜各配置双层转运车 ≥ 2 台

2、超声波清洗机（1 台）

序号	技术要求
*1	适用于医疗机构对各类器械的清洗；
*2	清洗舱容积：≥10L
*3	材质要求：柜体、清洗槽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
☆4	控制方式：设备具有超声清洗、煮沸清洗等功能，设备运行时间可调
*5	自动模式下有高低两种水位选择，用户可根据清洗量选择合适的水位；手动模式下可以任意控制水位
*6	具有安全保护功能：水位低保护功能：水位低时自动停止加热管加热和超声；超时保护功能：进水超过设定时间，停止进水，防止水流溢出；
*7	嵌入式超声波与清洗工作站台面保持一致，节约空间，超声功率≥300W，超声频率 40KHZ±10%，具有自动排水功能。

1、内镜清洗消毒机(3 台)

序号	技术要求
*1	符合 2016 国家标准委员会颁布的《内镜清洗消毒机卫生标准》： 第一步：酶洗 2-3 分钟； 第二步：次洗 2 分钟； 第三步：消毒 5 分钟（过氧乙酸）；灭菌 10 分钟（过氧乙酸） 第四步：末洗（无菌水）2 分钟； 第五步：酒精吹干（此步骤可选）30S； 全程消毒时间 11-13（过氧乙酸）分钟。全程灭菌时间 21-23（过氧乙酸）分钟。 每步按照国家要求全部浸泡清洗，每个步骤水（消毒液）可完全注满槽体，并保证各品牌的内镜均可全部浸泡在水（消毒液）中。 设备另有顶盖喷淋设计，圆弧形顶盖喷淋，顶盖清洗时无任何死角。（提供顶盖喷淋设备照片）
*2	具备全过程有故障报警功能： 2.1：消毒液不足报警。 2.2：酶液，酒精液，不足报警。 2.3：水压不正常报警(包括过滤器太脏，水压不足，排水不畅等)。如果因为水压问题导致报警，程序不会中断，可手动控制继续进水工作。

	2.4: 内镜漏气报警。 2.5: 灌流接头脱落检测功能, 灌洗过程中如果接头脱落会及时报警。所有报警带有声音或灯光提示。
*3	适用于所有品牌的软式内镜消毒, 根据内镜型号配备各种不同接头, 硅胶制成不宜脱落。
*4	具备测漏功能, 内镜漏气报警, 测漏压力可液晶显示。非入水式测漏, 根据内镜内压力变化进行测漏, 测漏时内镜不会沾水。
*5	采用多通道清洗(水, 气, 活检, 附送水等)并且可以拓展, 减少, 保证各种品牌内镜的全面消毒, 接头可任意单个加减。
*6	设备多种模式可以一键启动。
*7	安全电动脚踏开关, 可自动开关盖。盖子关起来时还可手动打开一定幅度, 不会压到镜子或操作人员。盖子打开后与台面无缝隙。
*8	具备消毒液使用次数记录功能, 消毒使用过程记录和打印功能。打印纸防水防掉色, 可保存三年以上。(供货后将打印纸防水性能实际测试)
*9	带背板和附件盒一个, 操作面板固定在背板上, 操作人员可平视操作。机器, 清洗槽, 干燥台可形成一个完美的整体, 清洗机也可以独立安装使用。(提供设备整体图片, 提供设备操作面板图片)
*10	自身消毒功能: 不仅能够对设备全管道、槽体进行消毒而且能够对终末漂洗水过滤器反向消毒
*11	消毒效果检测报告: 分别提供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消毒效果检测报告

4、无菌纯水设备 1 台及管路工程

序号	技术要求
*1	大流量整体直通型纯水机, 内镜中心工作站及清洗机的纯水供应。
*2	流量 $\geq 1000\text{L/H}$, 根据场地实际大小设定尺寸。
*3	进水电磁阀自动控制进水功能。
*4	具备无水保护、压力保护、应急处理及在线维护等多种装置。
*5	可直接与消毒设备对接。
*6	可根据各使用点的不同用水要求可做到统一、分路恒压供水。
*7	具有多功能检测, 可实现水质、流量、压力等在线显示、液晶触摸式控制系统实时显示

*8	具有纯水储水一键消毒功能
*9	回收率 $\geq 70\%$
*10	离子去除率 $\geq 99\%$
*11	内毒素、细菌去除率 $\geq 99\%$
*12	供水压力：0.2Mpa-0.4Mpa
☆13	需配置自动除去水龙头及管道生物膜的设备，数码显示电机定时控制除垢液体进行管道细菌生物膜的处理（需提供设备实际图片）
*14	清洗槽纯水出水口水培养应符合细菌总落数 $\leq 1\text{CFU}/100\text{ml}$
*15	水箱使用不锈钢无菌水箱
*16	采用双极反渗透达到内镜用水要求、电导率 $\leq 5\mu\text{S}/\text{cm}$ （25℃）

5、内镜检查治疗床 6 张

序号	技术要求
*1	内镜检查床由车体，床面，护栏，中控脚轮，导向轮，摇杆，刹车脚踏及选配配件(盐水架、床垫)组成。通过摇杆可以实现床体的上升或下降。
*2	通过气弹簧可选择半卧位功能，床面靠背部分可折起角度 $0\sim 60^{\circ} \pm 5^{\circ}$ 。通过脚踏刹车可以实现刹车和解刹车；
*3	主体钢结构，床面、护栏为 PP 吹塑一体成型材质。配盐水架、床垫。
*4	产品主要框架结构采用五金焊接成型，外型美观、结构坚固。
*5	床面及护栏分体设计，通过护栏开关，护栏可下降藏于床面板下方。
*6	采用万向中控脚轮，并带有导向轮；
*7	手摇杆具备自润滑功能，操作轻便灵活，静音耐磨，具备双向到位自保护设计
*8	具有导向、背部倾斜、升降功能。
*9	在车架的四个角分布盐水架孔位，灵活方便。
*10	车体外形尺寸 $\geq 2000\text{mm}$ 长 $\times 700\text{mm}$ 宽（长至摇手，宽至护栏外侧）、床面尺寸 $\geq 1900\text{mm}$ 长 $\times 600\text{mm}$ 宽、护栏尺寸 $\geq 1250\text{mm}$ （长） $\times 285\text{mm}$ （高）

6、智能储镜柜系统 1 套

序号	技术要求
*1	用途：主要用于软式内镜的干燥无菌储存。
☆2	储存方式：满足 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悬挂储存的

	要求，非托盘式储存，可分别实现长效储存、智能储存、强化干燥三个功能。
☆3	储存数量：储存≥16 条各类型软式内窥镜。
*4	设备储存室实时保持正压状态，防止外面空气进入储存室内，确保洁净状态。通过规范的高水平消毒的内镜，可保持内镜的内外洁净度。
☆5	为了减少内镜储存过程中的污染，储存柜正常工作时，柜内空气中的沉降菌≤4cfu/皿。提供省疾控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此文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信息截图。
*6	变频压差：变频系统保持柜内与柜外的压差在 5~20Pa，变频系统根据压差来控制运转速度，让柜内与柜外的压差始终保持在在 5~20Pa，并通过操作界面实时显示压差数值。
☆7	内镜储存：对清洗消毒合格后的内镜进行储存，储存 72 小时后，内镜腔体的菌落总数均<20cfu/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控制系统：≥7 寸彩色触摸屏和 PLC 控制系统，能实时监控柜内温度、湿度、存放时间以及各种运行信息，并可通过 USB 接口导出数据。
*9	除湿系统：通过 PID 模块对湿度进行控制，保证柜内湿度控制在设定值的±5%；除湿系统在≤10min 使柜内的湿度从 90%降到 65%以下。
*10	温控系统：通过 PID 模块对温度进行控制，保证柜内温度精度在 0.1℃范围内。
*11	开门方式：设备均为自动开关门结构，方便操作人员操作。并可采用脚踢、刷卡和触摸屏操作进行开关门操作。
*12	智能监测：设备应对真空吸引系统、消毒装置、温湿度控制系统和高效过滤系统进行监测，当检测到异常，设备报警提示，保证内镜储存环境的安全。
*13	记录装置：设备可对内镜储存信息进行打印，当取出使用内镜后，打印系统自动打印该条内镜的储存信息，可于追溯系统对接，实现全方位管理。

7、内镜追溯系统（1 套，包含硬件配置）

7.1 追溯系统硬件配置明细：（包含不限于）

名称	数量
*显示屏	1
*电脑主机	1

*音箱	1
*路由器	2
*读卡器	25
写卡器	2
*RFID 标签	根据需要满足安装条件
*弹簧绳	根据需要满足安装条件
*网线	根据需要满足安装条件

7.2 追溯系统软件参数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1	1.1 内镜追溯管理系统利用 RFID 技术，对内镜的洗消、存储、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跟踪监控，达到质量控制目的进而为管理者决策提供有效的数据依据。 1.2 内镜追溯管理系统包含内镜洗消、内镜存储、内镜诊疗、质量控制消毒液管理、记录查询等模块。
*2	针对内镜清洗工作站，采用 RFID 技术实现内镜清洗消毒作业数据的动态采集，获取每条内镜清洗、漂洗、消毒、终末漂洗、干燥等各清洗、消毒步骤的实时数据记录。系统支持洗消流程记录信息完整时自动提交数据库保存，无需用户二次操作软件，有效减少用户操作次数并降低洗消记录漏保存的概率。
*3	3.1 洗消阶段监控：实时显示内镜名称、洗消阶段、时间、操作人，辅助用户完成洗消工作。 3.2 自动识别二次清洗、特殊清洗、完结清洗，并在洗消监控进行特殊标记及颜色区分。
*4	洗消阶段采集的数据包括:内镜名称、内镜钢号、内镜类型、洗消程序、洗消人员、洗消日期、各个步骤开始时间、洗消总时长、内镜状态等。
*5	语音提醒功能：正常作业及不规范作业行为均提供电脑语音提醒或告警支持，包含 RFID 刷卡信息语音提示、不规范操作等语音告警。
*6	内镜洗消明细：查询指定日期段的内镜洗消明细。查询条件：日期时间、洗消人、洗消类型。查询结果：内镜种类、内镜型号、内镜编号、洗消人、洗消日期、内镜名称、洗消时长、洗消工序等。支持打印、导出 Excel。

*7	特殊洗消查询：查询特殊感染患者使用后的内镜洗消明细。查询条件：日期、洗消人、内镜类型；查询结果：洗消人、内镜种类、内镜型号、内镜编号、洗消日期、洗消时长、洗消步骤等。支持打印、导出 Excel。
*8	洗消工作量统计：统计洗消人指定时间段内的洗消内镜数量。查询条件：洗消人、日期。查询结果：洗消内镜数量、洗消人等。支持打印、导出 Excel。
*9	数据看板 可按日、周、月、年汇总查询测漏合格率、消毒液合格率、洗消方式占比、消毒液监测与更换、员工工作量、流转镜种比例、诊室登记比例、镜种清洗趋势等，并以图表形式呈现。
*10	储存阶段采集的数据包括：操作人、出入库内镜名称、出入库内镜型号、出入库内镜钢号、内镜出入库时间、内镜状态、内镜储存柜名称、内镜储存柜编号等。
*11	实时库存信息查询：查询条件包括储存柜名称、储存柜编号、内镜名称、内镜编号；查询结果包括内镜名称、内镜型号、操作人、入库时间、内镜储存柜名称、内镜储存柜编号等。
*12	内镜出入库查询：查询条件包括储存柜名称、储存柜编号、内镜名称、内镜编号、日期；查询结果包括内镜名称、内镜型号、操作人、出入库时间、内镜储存柜名称、内镜储存柜编号等。
☆13	系统支持与 PACS 或 HIS 做病人接口，直接获取病人数据，无需用户手动操作。联机费用及其附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诊疗阶段采集的数据包括：操作人、内镜名称、检查开始时间、检查结束时间、病人检查号、病人姓名、医生姓名、阳性标识、诊疗房间号等。
*15	病人使用追溯查询：查询病人使用的内镜使用前和使用后的内镜洗消过程明细。查询条件：病人姓名、检查号、使用日期范围。查询结果：病人姓名、检查号、使用日期、内镜种类、内镜型号、内镜编号、使用前后的洗消人、洗消日期、洗消步骤、洗消时长等。
*16	提供刷卡有效间隔控制，避免读卡器连续性读取重复的数据影响应用效果。
*17	对各个环节操作时间进行监管，对不满足最低清洗消毒时间的操作进行报警提示，且无法进入下一洗消步骤。
*18	对内镜储存进行监管，对未经清洗消毒或清洗消毒不合格的内镜进行报

	警提示并严禁储存。
*19	对内镜诊疗进行监管，对未经清洗消毒或清洗消毒不合格的内镜进行报警提示并严禁给病人使用。
*20	对登记损坏的内镜信息及时进行反馈，方便用户及时维修补全，不耽误用户使用。
*21	统计内镜的使用次数，对于使用达到一定次数的内镜提醒用户及时检修。

☆1. 所投设备软件均提供最新版本，终身免费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有软件升级所需配套硬件设施，并对标书中要求的软件功能终身免费开放，不得设置维修和升级密码，须完全开放。（提供承诺书原件）

☆2. 保修期内若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且不低于原配件的规格型号（提供承诺书原件）

五、免费质保期（此费用应综合进响应单价和总价中，无需单列，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1、整套系统保修 3 年，质保期内按产品说明书要求提供免费维护保养。注：须提供响应说明函（格式自拟），本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六、最高总限价：101.3 万（清洗工作站（胃、肠镜各 15 万）、超声波清洗机 2.6 万、内镜清洗消毒机 22.5 万、无菌纯水设备 16 万、内镜检查治疗床 4.2 万、智能储镜柜 8 万、内镜追溯系统 18 万。包含税金、运费、安装、联机等一切相关费用，**按设备类型分项报价，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分项限价，否则为实质性不响应，相关耗材分项报价不计入总价**）。

七、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其它由投标人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货物类	
货物名称：	清洗工作站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胃、肠镜各 1 套
单价：	
货物名称：	内镜追溯系统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1 套
单价：	
货物名称：	智能储镜柜系统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1 套
单价：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磋商小组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甲方名称：_____
2. 乙方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3. 项目名称：_____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货物（其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及
响应文件一致，如修改，修改内容不具有法律效力，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序 号							
1							
2							
...							
合 计							

三、合同价格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元。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余款待完成安装及调试并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供
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后一次性付清。

五、交货

供货期：_____。

地点：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①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七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因乙方责任导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七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_____。

八、现场条件

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条件为 符合条件。

九、违约责任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在供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超过 30 天后情形下，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十、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向铜陵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办法解决争议。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 / 。
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 / 退还乙方。

十二、其它条款

1（合同模版中未尽部分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另行填写）_____。

2(对合同模版进行修改的分)_____。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格式涉及各部分内容均需在交易系统中上传，不可缺漏，格式部分内容如在某节点无法上传，则在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产品方案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
- 8、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 11、中小微企业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授权本单位_____

（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
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法人身份证

授权人身份证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我单位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产品方案

- (1) 投标人简介（不超过 1000 字）
- (2) 所投产品功能及配置、技术先进性及产品综合性能等

5、技术规格响应表（根据第四章内容具体填写）：

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产品品牌 与型号	磋商文件要求	产品具体参数	偏离及 其影响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 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扫描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3) 相关承诺

7、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

(1) 货物免费质保期一览表（如果不同的部件质保期不同，应分别列明）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厂家	免费质保期

(2)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主要包括：

①故障响应时间（指接到报修电话起赶到现场的时间）

②接到报修后详细的故障响应方案

③免费质保期以后的维修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名称	维修内容	维修费用（元）	备注

(3)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零配件、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4)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8、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响应单位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9、业绩合同（如有）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11. 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标的名称”及列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列。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轮）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品牌/型号	
制造商	
数量	
总报价	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说 明： 1、本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的形式表示。 2、总报价包括采购供货、运输、装卸、安装、施工、售后服务、培训、设备硬软件、设备与医院相关信息化系统联机费用、各项措施费用以及风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设备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数量	价格（元）
1	▲胃镜清洗工作站			一套	
2	▲肠镜清洗工作站			一套	
3	超声波清洗机			一台	
4	内镜清洗消毒机			三台	
5	无菌纯水设备及管路工程			一台套	
6	内镜检查治疗床			六张	
7	▲智能储镜柜系统			一套	
8	▲内镜追溯系统			一套	
合计：					
供货期：					
质保期：					

注：标注▲的为核心产品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相关耗材及选配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金额（元）
供货期（天）：						
质保期：						
说 明： 1、本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的形式表示。 2、总报价包括采购供货、运输、装卸、安装、施工、售后服务、培训、设备硬软件、设备与医院相关信息化系统联机费用、各项措施费用以及风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注：本表格式可自行拟定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货物类	
货物名称：	清洗工作站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胃、肠镜各 1 套
单价：	
货物名称：	智能储镜柜系统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1 套
单价：	
货物名称：	内镜追溯系统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1 套
单价：	

1) 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且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

2)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